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北京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京政法发<2019>8号)，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设置8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检务督察部、机关党委(党建工作处)。

2.机构职责：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本部门职责：跨地区行政诉讼、重大民商事监督案件、走私犯罪案件、重大职务犯罪案件、重大环境资源保护和重大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公共交通、机场等领域发生的重大刑事案件，以及原铁检分院管辖的案件，打击和防范在铁路上发生的各种犯罪活动，维护铁路运输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保护铁路财产和运输物资不受侵害，保护旅客和铁路职工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不受侵害。同时，下辖管理北京、天津、石家庄三个铁路运输检察院。

3.单位性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部门单位性质为法律监督机关。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立依据、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目标合理性等）。

1.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1）《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2）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3）“十四五”时期检务保障工作发展规划；

（4）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单位职能；

（5）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年度工作计划；

（6）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7）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规、规章制度。

2.目标设置情况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紧紧围绕单位“三定”方案职能，结合2024年度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等要求制定，既充分体现了职责职能和常规工作任务，也结合特殊重要时点，突出体现了年度新增特色重点工作内容。

整体绩效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市委第十三次党代会、全国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首都检察高质量发展和服务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的更大进步。

绩效指标：（1）引导全院人员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努力打造首都检察铁军，着力打造首都特色检察品牌建设。（2）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围绕《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落实到首都检察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3）推进检察监督案件线索集中管理，完善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机制，完善业务质效管控机制和业务数据分析研判机制，做实业务绩效考评和司法责任问责追责。（4）全面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决维护首都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服务保障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检察监督能力的现代化助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5）全年立案量不少于1000件。

3.目标合理性：根据上述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和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分析，我们认为设立的目标是合理的。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预算数5,167.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4,688.6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478.66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0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5,158.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79.45万元，项目支出478.66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2%。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一）推动年内办案1200余件，在巩固去年案件规模首度“破千”基础上继续上升；依法办理走私、涉铁、职务犯罪等刑事案件；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牵头京津冀铁检机关开展“公益诉讼护航轨道上的京津冀”专项行动，制定专项方案，印发工作指引。

（二）全年应用模型发现线索近350件，建立监督案件近340件，其中：“两非”模型产出案件线索150余件，立案70件，办结140余件；整合分院原有3个海关模型规则，研发“海关走私领域治罪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线索70余条；迭代升级“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7个省辖区院推广应用，并向5个院移送模型发现线索200余条。

2.产出质量

（一）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坚决贯彻民主集中制。主动融入北京“两区”“三平台”建设，在金融街论坛、数字经济大会、服贸会及“老字号”品牌保护等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的符号中积极嵌入跨区划检察元素，成为跨区划检察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的实绩。

（二）继承拓展形成四条改革路径。聚焦应勇检察长来院调研时强调的“精于办案、精准办案、办精品案”要求，全面总结跨区划检察十年改革试点成果，结合首都现代化建设和本院实际，推动“跨”“特”、“跨”“特”“专”的十年改革探索向“跨、特、专、精”四条改革路径延伸，相关举措被《北京工作》采编。紧盯办案规模这一跨区划检察瓶颈，狠抓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巩固去年案件规模首度“破千”基础上继续上升，改革成效进一步稳固。总结提炼以大交通、环食药、重大职务犯罪、跨省公益诉讼、知识产权及涉外民商事等六大领域为重点的进一步深化改革新思路。

（三）数字检察不断彰显关键变量效能。以获评“北京市检察机关首届数字检察示范院”为契机，对内建立数字检察指挥调度中心，对外建立“5W”数字检察协同工作室，构建数字检察新型“中央处理器”。整合分院原有3个海关模型规则，研发“海关走私领域治罪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提高模型异地可用率。牵头创建“网络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迭代升级“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四）队伍建设迈出新步伐。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全方位加强干部培育、选拔、管理、使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选优配强中层领导干部，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多措并举缓解案件增长压力。深化“六项工程”建设，实行“8831彩虹计划”，开展“一堂、一坊、五基地、六班次”培训，实施“干、研、学、派、引”五位一体复合型人才培养新模式，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素能。

3.产出进度

按照年初预算批复及年中追加调整预算批复，不断提升重点工作效率，2024年按计划完成了各项检察工作。

4.产出成本

上年资金总体决算数4,984.18万元，本年资金总体决算数5,158.11万元，本年资金总体决算数大于上年。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一）刑事检察积极助力更高水平平安北京建设。依法办理走私、涉铁、职务犯罪等刑事案件。建立季度会商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联席会议、行刑衔接会商、立案通报和提前介入侦查等制度机制，确保案件办理质效。审慎稳妥推开检察侦查工作，坚持以办案为重点，不断提升自侦案件办理质效。

（二）民事行政复合型专门监督积极融入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全面履行对法律监督职责，“一手托四家”复合型专门监督品牌效应不断显现。落实协同推进法律监督十大机制，制发《知识产权检察监督工作情况通报》，推动审判提质增效。发布《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白皮书》及典型案例。做实金融检察专业监督协同机制，京津沪渝深五地检察机关会签《关于加强金融检察协作的备忘录》。在丰台法务区设立“检察工作站”，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2.社会效益：

（一）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检护民生”。制定“折子工程”，与相关单位密切协同在全市开展涉进口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保障医疗领域民生安全。探索创新分院公益诉讼与基层院刑事案件同步办理机制，增强维护公益的上下贯通力。就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助力规范市场秩序。与多家行业协会建立合作机制，服务科创企业发展和网络空间综合治理。坚持新时代“枫桥经验”，严格落实检察长接待日制度，进一步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全面实现信访事项精准、规范化办理，形成的“四家”信访工作法被市院推广。

（二）公益诉讼检察主动投身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大局。深耕“立足跨区划、依托路域带、着眼京津冀”的跨区划检察公益诉讼“北京模式”。办理的督促加强快递市场个人信息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促进全市快递市场隐私面单使用率达92.6%以上。发挥京津冀铁检机关一体优势和跨区划检察职能优势，牵头京津冀铁检机关开展“公益诉讼护航轨道上的京津冀”专项行动，制定专项方案，印发工作指引。联合京津冀晋蒙五地七院携手永定河流域保护，共同开展永定河全流域巡查，搭建起常态化跨区划流域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发布《公益诉讼检察白皮书（2015-2024）》，全面总结十年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成效。发挥承上启下关键枢纽作用，对基层院申请的案件进行指导，高质量完成评查报告、问题反馈、督促整改。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制定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内部控制手册》，已建立《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采购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试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业务等均明确了控制流程和措施，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各项规定合法、合规，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资金支出按照预算批复执行，2024年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各项资金支出均参照国家、北京市相关制度及本单位已制定的财务制度执行，资金支出审批程序齐全，资金使用合规、安全。经抽查部分项目会计凭证，资金支出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资金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情况，审批手续严格规范。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2024年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和市检察院、高检院的相关要求，开展会计和财务管理工作。通过梳理项目支出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等基础信息，会计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管理工作较为规范。

（二）资产管理

1.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25.08万元，包括：货币资金70.28万元，占资产总额4.07%；财政应返还额度9.18万元，占资产总额0.53%；预付账款41.46万元，占资产总额2.41%；固定资产净值1,183.42万元，占资产总额68.60%；无形资产净值420.74万元，占资产总额24.39%。

固定资产中，房屋和构筑物5.69万元，占固定资产的0.48%（其中，房屋5.69万元，占固定资产的0.48%）；设备964.17万元，占81.47%（其中，车辆31.07万元，占2.63%，单价10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154.81万元，占13.08%）；文物和陈列品0.00万元，占0.00%；图书和档案0.00万元，占0.00%；家具和用具213.56万元，占18.05%；特种动植物0.00万元，占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自用固定资产原值4,787.22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原值总额的100.00%，全部为在用。自用无形资产490.03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100.00%，全部为在用。

2. 资产管理制度及管理过程情况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制定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试行）》，明确了固定资产管理原则、管理机构及职责、固定资产标准和分类、固定资产配置、固定资产验收入库与领用、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变更与交还、固定资产维修维护、固定资产保管与使用、固定资产处置、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固定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等内容。资产的购置、配置、领用、转移、调拨和处置等执行环节，严格按照国家及上级单位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试行）》执行。固定资产由行政事务管理部实行归口管理，统一组织实施采购工作，采购人员、资产管理员和库房管理员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需求部门参与验收。资产管理过程中领用、调拨、处置等程序规范，根据查阅固定资产台账，固定资产台账中资产名称、入账日期、资产价值、存放部门等资产相关信息记录完整，各项资产账账相符。

（三）绩效管理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总体目标，深化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024年，对全部立项批复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工作，从预算资金执行、管理以及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分析，进一步加强了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对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工作，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安检安保工作费用”项目采用部门评价方式开展，出具绩效评价报告；6个项目采用单位自评方式进行评价，出具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从总体评价结果来看，能够较好地按照年初预算目标完成各项工作，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合理，各项目标及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项目执行过程比较规范，符合相关制度要求，项目执行金额能够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效果基本达到预定目标。

通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客观地反映了项目实施的工作成效，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使预算管理更加科学、完善，进而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强化项目实施部门预算成本控制，完善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结转结余率

2023年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69.80万元/5,053.98万元×100%=1.38%。

2024年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9.18万元/5,167.29万元×100%=0.18%。

2024年结转结余率比2023年结转结余率低1.20%。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年度部门决算-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部门预算×100%=（5,158.11万元-5,082.12万元）/5,082.12万元×100%=1.50%。部门预决算差异率控制情况较好，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 20 | 19.96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60 | 55 |
| 预算管理情况 | 20 | 19 |
| 综合得分 | 100 | 93.96 |
| 绩效评定级别 | 优 |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

2.个别项目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缺少对项目的统筹管理，缺少项目实施主体对人员组织分工、实施节点、监管措施、考核要求及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不利于项目的实施，事后对项目的考核或验收报告等资料不够充分，无法体现项目执行监督管理的效果，项目管理机制有待完善。

六、措施建议（整改措施、下一步工作举措）

1.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提高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绩效指标应尽量采用量化指标，做到可衡量、可考核。

2.完善项目实施方案，规范项目过程管理。

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分工、执行进度安排、项目质量监控及验收程序等内容。开展日常抽查、绩效考核等，认真收集项目效果资料并进一步整理分析，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绩效。